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高阳)文综罚字〔2026〕F-1号

当事人:高阳县金悦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130628MAG1861R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郝金锁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三利大街302-2号

高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白晓二(03060721001)边磊(03060721002)2026年2月13日16时15分到达高阳县锦华街道三利大街302-2号的高阳县金悦娱乐有限公司,向现场负责人闫浩、郝金锁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共设有27个包间,206包间有顾客正在唱歌,闫浩、郝金锁现场提供《营业执照》,信息:名称:高阳县金悦娱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郝金锁,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三利大街30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G1861R46。现场负责人闫浩无法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经现场检查收费台账发现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共收费3118元整,现场负责人闫浩、郝金锁对该收入予以确认。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做进一步处理。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2026年2月13日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6年2月14日9时,高阳县金悦娱乐有限公司负责人郝金锁到我局接受调查,承认高阳县金悦娱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歌舞娱乐经营活动。并在现场检查收费台账中发现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共收费3118元整,郝金锁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2026年2月25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与监管服务平台一户一档查询结果,确认当事人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2026年3月1日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共查实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共收费3118元整。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编号为(冀保高阳)文综检(勘)字【2026】8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2026年2月13日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 2: 对法人郝金锁的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违规经营过程的事实;

证据 3: 高阳县金悦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高阳县新音歌厅主体资质;

证据 4: 负责人郝金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证据 5: 现场检查照片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 6: 高阳县金悦娱乐有限公司收费台账照片 5 份, 证明违法经营额情况;

证据 7: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与监管服务平台一户一档查询结果截图, 证明该娱乐场所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属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 决定对你/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壹佰壹拾捌元整(3118 元);

2、责令关闭。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县支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0021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